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交所2012年6月18日发布)和《关于做好江西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3]26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中诚信、自律的良好形象;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

具体负责，证券法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监事会对本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股东利益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

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告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配合投资者关系责任人与管理部门的工作，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务支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制度要求以及主流媒体高度关注时，召开各类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以及媒体说明会；

（四）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五）互联网交流：公司通过公司网站（邮箱）、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

(六) 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七) 现场参观：公司可根据需要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八) 路演；

(九) 邮寄资料：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或监管部门要求，向服务对象邮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说明材料、路演材料、公司宣传材料等；

(十) 媒体采访或报道：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实施重大事项时，接受或邀请媒体采访与报道；

(十一) 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司的所有公告应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及报纸上公布，投资者应以上述指定网站与报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视情况举行业绩说明会或现金分红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

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四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公布电子信箱与投资者关系电话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当将接受的投资者咨询和来访相关信息情况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公开。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参与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指派专人负责按时查看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提问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和处理，对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的公司专网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全面、有效、及时的沟通和交流，为其了解公司提供充足的资讯和便利的渠道。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法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信息披露：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并报送有关部门；

（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解读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

（三）沟通与接待：举办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保证监管理部门、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畅通；制定有关来访人员的接待管理办法，按程序、有步骤的做好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的来访接待事宜；

（四）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

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根据需要可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在指定网站与媒体披露后，公司应及时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中披露相关制度、公告，同时刊登投资者关心的基本信息、方便投资者了解、查寻；

（六）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走势异常、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议案，供决策层参考；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密切关注每天的宣传报道。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二十条 证券法务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上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行业、发展战略、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会计等状况，并对公司经营战略与发展前景有深刻的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金融证券、法律财

税方面的知识；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品行端正、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及心理承受能力；

（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路演以及媒体宣传材料等各种稿件。

第二十一条 证券法务部应做好电话咨询服务工作，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针对无法及时回复的重要问题或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与建议，应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及经营部门的相关人员，并负责跟踪该事项的落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预约制度，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应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证券法务部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04年）》同时废止。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